

## 六、金融业类政策

政策名	解读人	部门	联系座机	联系手机	政策页码
01 企业上市专项补助政策	华伟	市金融局	72682180	13591081627	2
02 企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专项补助政策	华伟	市金融局	72682180	13591081627	4
03 企业发行债券专项补助政策	华伟	市金融局	72682180	13591081627	5
04 建立全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库	付忠玲	市发改委	72681246	15104267902	6
05 东北振兴重大项目和跨省区合作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政策	张彬	市发改委	72681217	15541410908	8

## 01 企业上市专项补助政策

**政策内容:** 1. 企业在境内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分阶段给予 1500 万元费用补助 (完成股改阶段 100 万元, 辅导备案阶段 300 万元, 正式申报阶段 600 万元, 完成注册阶段 500 万元); 2. 企业在境内主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分阶段给予 1000 万元费用补助 (完成股改阶段 100 万元, 辅导备案阶段 300 万元, 正式申报阶段 600 万元); 3. 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分阶段给予 800 万元费用补助 (辅导备案阶段 200 万元, 正式申报阶段 200 万元, 完成注册阶段 400 万元); 4. 企业在境内借壳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入铁岭 (或外省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铁岭), 一次性补助 1000 万元; 5. 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不含红筹方式), 一次性补助 1000 万元。

**政策依据:** 《关于修订<辽宁省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金规[2023]2 号)

**申报对象:** 企业。

**申报条件:** 1. 完成股改补助条件: 完成股份制改造并与证

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审计服务协议、法律顾问协议等。

2. 辅导备案补助条件：在辽宁证监局辅导备案。

3. 正式申报补助条件：企业上市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

4. 完成注册补助条件：企业成功在中国证监会注册。

5. 借壳上市补助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并将外省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铁岭。

6. 境外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补助条件：经中国证监会和境外证券交易主管机构批准，成功在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境外知名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现融资折合人民币 1 亿元（含）以上并调入境内。

**责任科室：**市金融发展局银行保险科

**政策解读人：**华伟

**联系电话：**024-72682180、13591081627

## 02 企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专项补助政策

**政策内容：**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一次性补助 150 万元，挂牌后实现股权融资（不含企业自办发行）的，按照融资额的 1%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当年股权融资补助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修订〈辽宁省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金规[2023]2 号）

**申报对象：**企业。

**申报条件：**

1. 挂牌补助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并在新三板实现挂牌。

2. 股权融资补助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或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函件，并于当年实现股权融资。

**责任科室：**市金融发展局银行保险科

**政策解读人：**华伟

**联系电话：**024-72682180、13591081627

## 03 企业发行债券专项补助政策

**政策内容：**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双创债、资产证券化等债券融资的，按照融资额的 2‰ 给予补助，每户企业当年债券融资补助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修订〈辽宁省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金规[2023]2 号）

**申报对象：**企业。

**申报条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或在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备案，通过发行公司债、双创债、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当年实现债券融资。

**责任科室：**市金融发展局银行保险科

**政策解读人：**华伟

**联系电话：**024-72682180、13591081627

## 04 建立全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 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库

**政策内容：**基础设施 REITs 包含意向项目、储备项目、存续项目 3 类项目。其中：意向项目要求基本符合 REITs 发行条件，储备项目要求项目发起人已正式启动发行 REITs 产品准备工作，比如已开始目标资产重组工作、已筹备成立项目公司等；存续项目已成功发行 REITs 产品，设立的基础设施基金尽入存续期管理。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库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1〕35 号）

**申报条件：**1. 项目所属行业应为仓储物流、城镇基础设施等 7 类基础设施领域项目。2. 项目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依法合规拥有项目所有权、特许经营权或运营收费权，相关股东已协商一致同意转让。3. 项目运营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4. 现金流持续稳定且来源合理分散，投资回报良好，近 3 年内总体保持盈利或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预计未来 3 年净现金流分派率（预计年度可分配现

金流/目标不动产评估净值)原则上不低于4%。5. 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运营管理经验,配备充足的运营管理人员,公司治理与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6. 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近3年在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项目运营期间未出现安全、质量、环保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责任科室:** 市发改委投资科

**政策解读人:** 付忠玲

**联系电话:** 024-72681246、15104267902

## 05 东北振兴重大项目和跨省区合作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政策

**政策内容：**对东北振兴重大项目和跨省区合作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专项资金补助，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前期工作总费用的60%。对于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交办的重大项目，各省可在本省年度切块额度内按最高100%补助。省发改委补充要求原则上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亿元，前期工作应在本年度12月前开工（目前两高项目基本得不到支持）。

**政策依据：**《东北振兴重大项目和跨省区合作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申报条件：**1.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东北振兴重大政策文件提出要开展前期工作的重大项目。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东北振兴重点规划提出要开展前期工作的重大项目。3. 对东北振兴（和辽宁省发展）具有全局性重要影响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民生、生态环境等领域的重大项目。4. 东北三省一区区域合作与协同发展机制议定的东北地区跨省区合作重大项目 5.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和委领导交办开展前期工作的重大项目。

**责任科室：**市发改委振兴科 **政策解读人：**张彬

**联系电话：**024-72681217、15541410908